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川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0日8時許前，在高雄市烏松區忠義路與松竹街口前，見丁○○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竟以不詳之方式開啟車門，再以自備之鑰匙1把啟動電門，竊取該車輛得手後隨即駕駛該車輛離去。

(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0日10時38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戊○○位於高雄市○○區○○路○○巷00號住處，未經戊○○同意，以不詳之方式開啟大門進入屋內，徒手竊取戊○○所有之加拿大幣面額20元紙鈔1張、美髮用品12罐、美髮工具1組、現金新臺幣(下同)4,165元得手後離去。

嗣丁○○發覺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至立德巷74號前，見丙○○自戊○○住處內走出，形跡可疑而上前追緝，丙○○於逃逸過程中將上開贓物棄置於澄明街315號騎樓前，經警攔查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7 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  
08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本  
10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1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  
12 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據，  
13 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4 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  
15 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有竊取  
18 戊○○所有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物品，惟矢口否認有何事  
19 實欄一、(一)所示之竊盜犯行，辯稱：我當天晚上有喝酒，  
20 我記得我沒有開過那台車，車子不是我偷的，我警詢會承認  
21 是因為我安眠藥發作云云。經查：

22 (一)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23 1、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2月10日8時許前，  
24 在高雄市烏松區忠義路與松竹街口前，遭人竊取乙情，業據  
25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時證稱明確（見警卷第10頁至第  
26 12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換面截  
28 圖、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警  
29 卷第87頁至第90頁、第92頁、第94頁至第95頁、第103頁至  
30 第10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2、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區○

01 ○路○○巷00號對面後下車，並穿越道路走進入被害人戊○  
02 ○位於高雄市○○區○○路○○巷00號住處內乙節，有監視  
03 畫面截圖在卷為憑（見警卷第94頁至第96頁），參以被告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於監視器畫面拍攝到我駕駛該車輛  
05 一情，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足認被告確實  
06 為竊取該車輛之人無訛。

07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8 警察於詢問被告前已詢問被告是否意識清醒，被告回答是，  
09 且被告對於自己是臨時起意，欲竊取車輛代步，徒步前往於  
10 高雄市鳥松區忠義路與松竹街口，以自己攜帶之鑰匙1把發  
11 動該車輛後，駕駛該車輛離去，嗣後駕駛該車輛至高雄市○  
12 ○區○○路○○巷00號前，進入戊○○住處且取如事實欄  
13 一、(二)所示之物品，以及監視器拍攝到其駕駛該車輛至在  
14 高雄市○○區○○路○○巷00號為屬實等情供稱明確（見警  
15 卷第1頁至第5頁），顯然被告於警詢時意識清楚，並能主動  
16 詳細回答其竊取該車輛之動機、手段、使用之工具、自己為  
17 監視器畫面所拍攝到的人、以及有為事實欄一、(二)所示之  
18 犯行，實難認被告有受藥物之影響而為不實回答之情形。況  
19 觀監視器畫面截圖可知（見警卷第94頁至第96頁），被害人  
20 丁○○之車輛行駛至高雄市○○區○○路○○巷00號對面  
21 後，自該車輛下車並穿越道路走進入被害人戊○○住處之人  
22 確實為被告，顯見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亦有該監視器畫面截  
23 圖可證，而可採信，益證被告於警詢時並無受藥物影響而虛  
24 偽陳述之情。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毫不足  
25 採。

26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27 該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8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7頁、第239頁、第242頁），核  
29 與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頁  
30 至第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 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換

01 面截圖、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  
02 (見警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3頁至第104頁)，足認被告  
03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8 盜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09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4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15 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88  
16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經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  
17 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627號撤銷原判決，改判決判處  
18 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08年8月5日入監執行，並於110年8月  
19 4日執行完畢乙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為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1 佐。而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  
22 刑之原因，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  
23 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  
24 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26 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罪，竟未能悔改，更於  
27 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各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  
28 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  
29 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  
30 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之規定，皆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各別上開方式竊取  
02 被害人2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03 取；且被告犯後僅坦承事實欄一、(一)犯行，否認事實欄  
04 一、(二)犯行，難認被告有真誠悔悟之心；並考量被告竊取  
05 事實欄一、(一)及(二)所示之財物，均已返還予被害人2  
06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警卷第92頁至第93  
07 頁），是其各次犯罪所生所害，稍獲減輕；復斟酌其自陳國  
08 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菜市場搬運工作、日薪約1,200  
09 元至1,300元、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該名子女及父親  
10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11 節、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  
12 主文欄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之鑰匙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竊盜所用之物，業  
15 據被告於警詢供稱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  
16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附卷為憑，  
17 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一)及(二)犯行所竊得之物品，皆已發  
19 還被害人2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0 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毓珊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 犯行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鑰匙壹把沒收。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 犯行	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柒月。